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股东与董事会联系、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在股东会提出建议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渠道和程序；
- （十一）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
- （六）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咨询、电子邮箱；
- （七）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座谈交流、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
- （十）路演；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或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同一信息需要在境内外市场披露的，公司应当遵守两地关于披露时点、内容及方式的规定，避免境内外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时间或者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通过官网、新媒体平台、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股东会、接受采访或者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发布的信息，不得先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或者投资者交流代替法定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等，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咨询电话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

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原则上应当包括：

（一）活动时间、地点、方式及性质；

（二）参与活动的投资者或者股东类别、公司代表及其他参与人员；

（三）交流和提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向参与者提供的资料；

（五）投资者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公司后续反馈、跟进情况；

（六）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及处理情况（如有）；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部门为证券部，具体承办和落实投资者管理实务。
证券部工作人员负责履行相关具体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敦促相关职责的履行。

公司其他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辅助责任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职责和义务，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二十三条 证券部协助或者按照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